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且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突发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已经患有的疾病及并发症；（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导致身故的；（5）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10）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13）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14）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其它内、外科手术，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p>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向您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